#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3890號

原　　告　靚赫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繆全

訴訟代理人　蔡政峯律師

被　　告　盛崴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解散登記）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高藝庭（原名：高名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高藝庭為被告盛崴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3 條前段、第175 條、第178 條各有明文。復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且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規定，即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且清算人執行職務時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此觀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113 條第2 項準用第79條、第84條

第2 項亦明。

二、查被告盛崴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范翔崴，嗣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15 年7 月16日經股東同意解散並選任被告高名誼（現已更名為高藝庭）為清算人乙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變更登記申請書、股東同意書，及桃園市政府115 年7 月16日府經商行字第11590966490 號函等附卷可稽，故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業已變更，惟迄今無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爰依職權裁定命高藝庭為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為訴訟行為。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心怡